

朔州市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2〕98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变更主体的批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变更主体的请示》（朔人社发〔2022〕200号）收悉。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朔州市人事考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编字〔2022〕28号）和省、市其他相关文件精神，同意你局指定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意见，将原基金管理账户“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变更为“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要按照《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并与财政、银行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处理好机构改革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遗留问题。

专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